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旨在反映和披露公司在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生态，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社会效益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和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情况概述

1、公司基本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是由“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主营业务出资、联合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等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2003年7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423。至2014年末，注册资本为3.99亿元，总股本为399,347,513股。

公司是以煤炭为原料生产化肥化工产品的企业，经营范围：液氨、硝酸、甲醇、甲醛、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硫磺、硫酸、液氧、液氮、氩气、双氧水（过氧化氢）生产；氮肥、纯碱、复合肥料、蒸汽、系列工业水、生活水、脱盐水、硝基复合肥、重碱、氨水（≤35%浓度）生产销售；液氨、甲醛、甲醇、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硫磺、硫酸、双氧水（过氧化氢）（20%≤含量≤60%）、盐酸、液体CO₂、液氧、液氮、氩气的批发经营；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产品销售；煤炭批发；过磅收费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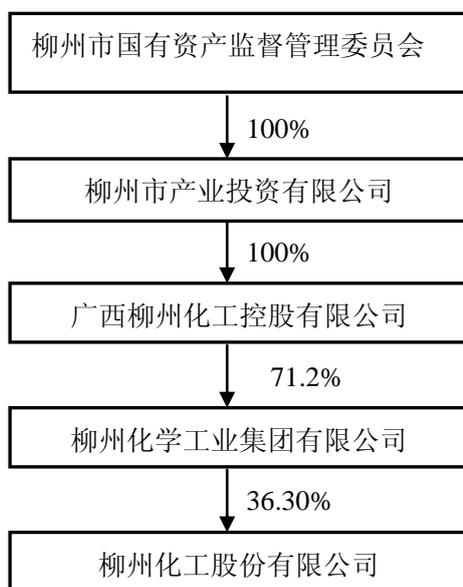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硝酸铵、尿素、浓硝酸、甲醛等均曾被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公司产品畅销区内外，部分产品远销国外。

2、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柳州市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为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柳化集团），持有公司36.30%的股权。间接控股股东为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柳化控股），目前柳化控股持有柳化集团71.2%的股权。2014年经7月，经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柳化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产投”）持有，并已经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

划转后，柳州产投成为柳化控股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构成对本公司的控股关系。

股权结构图如下：



(1) 柳化集团基本情况

柳化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8 日，是由原柳州化肥厂改制而成的。注册资本 4.24 亿元，实际控制人是柳州市国资委。柳化集团的控股股东是柳化控股，持有柳化集团 71.2% 的股份。

柳化集团经营范围是：系列微肥试产；进出口经营业务；装卸服务；铁路专用线延伸服务；生产微生物肥料、副产电（仅向柳化集团公司各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供应）；化肥、化工产品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种纸张、纸版、浆板及各种纸制品、造纸副产品；机械设备安装；机械加工；设备修理；设备保温；代办运输服务；篷布租赁；铆焊制作；房屋修缮。

(2) 柳化控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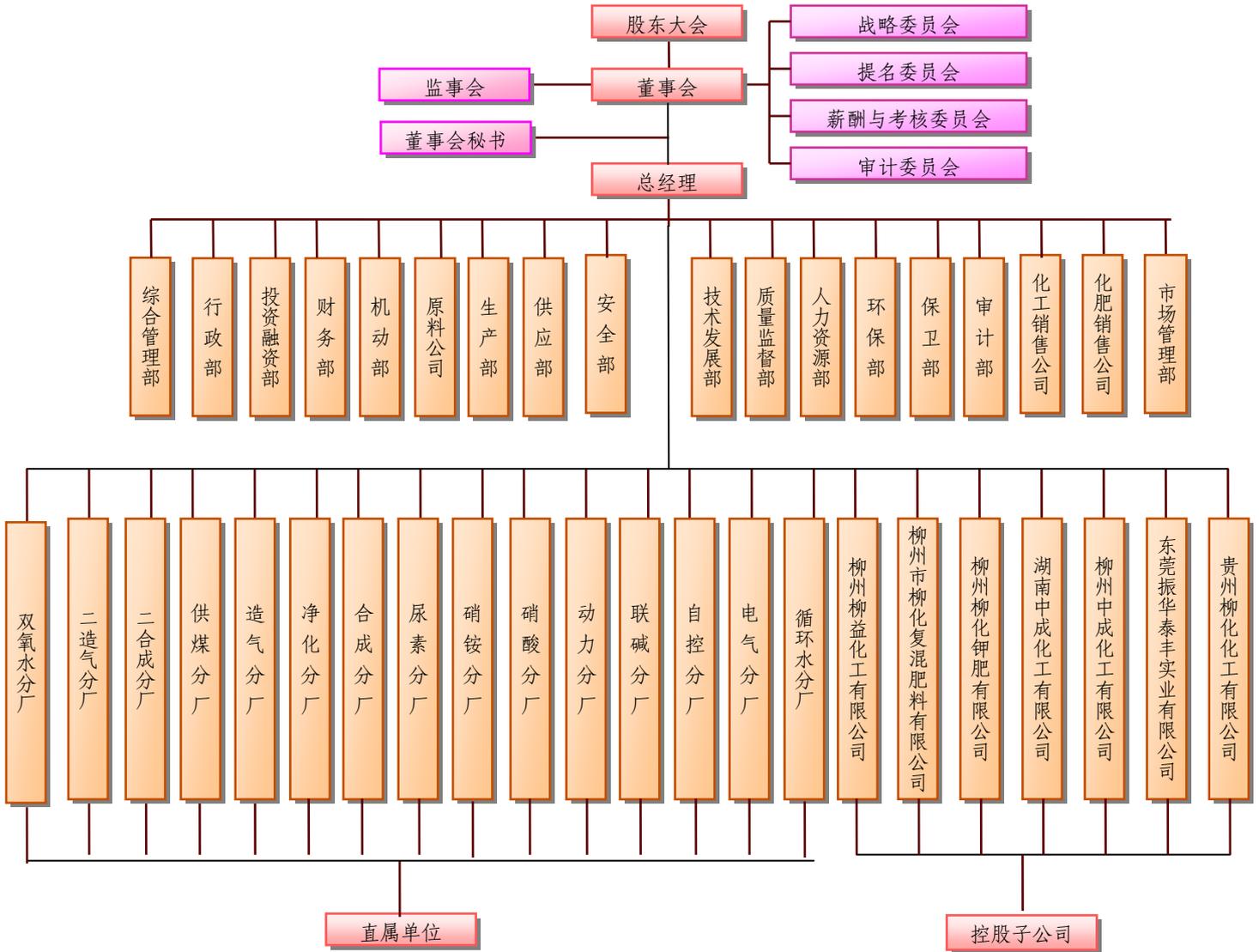
柳化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是经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是柳州市国资委的独资企业。

柳化控股的经营范围：以公司拥有的法定资本、增值资本和借入资本金通过对外投资、上市、收购、兼并、破产、重组、参股、控股、产权交易、股份转让、租赁等各种途径进行优化配置、资源重组和资本运作；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铁路运输代理服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系列微肥试产；铁路专用线延伸服务；副产电（仅向本公司各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供应）；化肥、化工产品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危化品除外）；机械加工；设备修理；设备保温；化工防腐蚀施工叁级；代办运输服务；篷布租赁；铆焊制作；房屋修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钢材、五金交电的销售。PVC、片碱、烧碱、聚合氯化铝、尿素、硫酸钾、氯化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铵、氯化铵（湿铵、干铵）、碳铵、硝酸铵钙的批发。

(3) 柳州产投基本情况

柳州产投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50,000 万元，公司类型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柳州市滨江东路 1 号国资大厦 10、11 层，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产业的投资、融资、资本交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化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是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二、2014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4 年，受经济结构性矛盾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仍然处于低迷状态，大部分产品依然维持上一年度以来萎靡不振的态势，价格以阴跌为基调，虽然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大宗原料煤炭、工业盐比上年度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就大部分产品而言，价格仍属偏低，加上公司在新常态下的财务融资成本偏高，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面对外部环境压力，公司经营层认真分析内外有利和不利因素，抓准工作重点，对内加强管理，挖掘潜力，通过抓好内部精细化管理、着力降低能耗、维持生产稳定、改变销售模式、加强资本运作、拓展融资渠道、确立以肥为主的经营线路、实施高质高价的销售模式等手段，在有效应对外部不利因素的同

时，着力提升经济效益。

2014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804.91万元；实现净利润860.8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9.17万元，每股收益0.02元。

三、培养具有柳化特色的企业文化，提高凝聚力

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逐步培养和形成了以“团结、求实、创新、进取”为精髓的、具有柳化特色的企业文化，其内涵代表了柳化人勇于拼搏、敢于探索的开拓精神。团结，就是要齐心协力、荣辱与共，要用胸怀全局的眼光，小利益服从大利益，各部门服从整体，协同一致，全体员工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促进企业和员工不断发展和进步；求实，就是要讲实话、干实事、出实力、见实效，工作要有详实的规划、切实的措施，真抓实干、大胆管理，员工爱岗敬业、诚实守住、履职尽责、争创一流；创新，就是通过观念创新、战略创新、机制创新、制度、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创新、产品创新，以创新创一流企业、求一流管理、出一流人才；进取，就是要与时俱进、奋力进取、追求一流，以积极的心态面对竞争，要心存永远，奋力拼搏力争实现企业社会价值、股东价值、客户价值员工价值最大化。正是有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凝聚力不断得到提高，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在为企业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为社会负起了应有的责任。

四、规范运营行为，切实保护股东与债权人的权益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制度，确保“三会”运作合规有序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三会”运作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合法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召开董事会10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3次，切实做到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审议议题严谨、表决程序合规、决议结果有效。

2、严格遵守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开、公正、公平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公司信息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坚持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准确披露、全面披露为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3、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制度，为公司安全营运保驾护航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严格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并对公司内控体系中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等环节进行重点规范，为公司的营运安全为企业安全营运保驾护航。为公司规范运营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切实履行对员工的责任，保护员工身心健康

（一）以人为本，履行责任，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014年，公司认真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充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特别推进员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员工谋福利。报告期，支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共170,887,416.06元；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2014年，公司为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共计59,096,352.05元，其中医疗保险11,297,252.66元，基本养老保险28,960,109.21元，失业保险2,720,538.12元，工伤保险2,582,264.51元，生育保险1,140,676.55元，住房公积金12,395,511.00元。

（二）加强员工安全保护

1、通过各种形势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创建“企业安全文化”

一是组织认真落实宣贯、学习新颁布后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制度配套文件，新的《合成氨工业水排放标准》并切实落实有关生产系统、环保装置达标排放的措施。

二是严格执行各类人员落实安全教育。对新员工（包括临时工、民工、外来施工人员）、各种参观、实习人员安全教育率达100%；组织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共196名，进行了安全管理资格的取证、换证的安全培训工作，组织公司现有特种作业人员1,353人进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培训，取证率达100%。组织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6人次进行安全再培训教育。

三是公司组织各类安全培训学习、安全专题会、安全专项活动，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政府部门和公司的安全工作精神，落实安全工作的布置，通过安全简报、板报宣贯安全知识。

四是根据各自生产工艺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应急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员工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安全生产月”活动，增强广大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创建安全健康作业环境

一是按照国家对职业病的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公司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岗位员工158人，安排到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体检合格率达99%，无职业病病例发生。

二是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监控，每周对生产岗位造成职业危害因素的物质（有毒、有害物质、粉尘、噪声等）进行有序的监测，并将检测数据在岗位“职业危害告知牌”上公布。同时聘请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公司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物质进行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有毒有害岗位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100%。

3、切实做好岗位环境监控工作，保护员工身体健康

一是加强对公司内的防暑降温设施进行全面的专项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对新增配备相应的设施，努力为员工营造安全的度夏环境。

二是每月按《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作业场所进行监测，定期对岗位尘毒进行监测，并做好台账记录。

三是公司放射源按相关规定办理有《辐射安全使用许可证》，严格执行辐射源管理规定，定期进行现场检测。公司制定有辐射源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辐射源现场安全管理工

作的落实。

四是完善自动化工艺改造，提高安全本质水平，公司根据自治区《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落实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工作，通过广西石油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会同专家组对我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部分危险化工工艺在役装置的安全监控系统改造的验收。

六、关注社会公众宜居环境，强化环境保护管理

（一）贯彻落实新环保法，推动环保工作再上台阶

一是修订结合国家新修订的新《环境保护法》，重新修订了公司《环保管理考核制度》，并组织员工学习和落实；

二是充分发挥公司安全环保督察组的职能，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环保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各种违章行为进行了纠正、教育和处罚；

三是切实落实有关生产系统、环保装置达标排放的措施，确保符合新的《合成氨工业水排放标准》；

四是加强生产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控制SO₂、NO_x、氨氮、COD、总氮、总磷等排放量；

五是严查生产工作中的违章操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纪律等现象，提高员工环保风险及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能力；

六是加强环保应急救援的演练，提高对公司、对社会安全环保事故的处置与救援能力。

（二）以公众利益为己任，严格控制排放，确保环保合格

一是严格控制用煤含硫量。公司对进厂燃煤的含硫量严格把关，对每批入厂的燃煤进行抽检，确保燃煤含硫量在指标范围，减少硫化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二是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公司根据市总量减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了“十二五”氨氮总量减排计划，并结合清洁生产逐步实施。

三是增加环保投入，通过增加环保设施、实施技术升级改造、采用新型节能减排工艺等减少三废排放，同时确保合格合规排放。

（三）加强对全厂废水、废气（异味）、噪声、固体废物的综合治理工作

一是公司对生产系统的废水、废气（异味）及噪声落实严格的监控管理，并对公司环保应急池的使用做出预案管理，确保了公司废气（异味）、废水达标排放。全年公司经市环保局监测站进行监督性检测，均无超标现象。

二是对厂界噪声有专人定期检测，监测结果均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三类和四类标准。

三是加强对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七、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生产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做好安全基础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一是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的安全责任制，对公司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二是落实与柳州市政府各级职能部门签订《2014年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状》，并按时上报主要负责人

2014 年安全履职工作报告，柳州市安委办对公司 2014 年度考核获得 100.1 分的高分。

三是深入贯彻二级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对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内部审核检查、评比及考核，定期形成公司二级安全标准化自评报告；

四是创建“企业安全文化”，广泛深入新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强化安全意识和提高执行能力。

五是对生产区域的薄弱环节，认真排查整治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将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彻底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管理措施到位，2014 年公司安全环保实现“三个零”的目标，即重大安全事故为零，重大工艺设备事故为零，重大污染事故为零。

八、诚信交易，维护客户和供应商的正当权益

（一）努力维护客户关系

1、确保产品质量，实现与客户共赢

一是坚持做好抓产品质量审核和成品检验。2014 年，公司产品工业过氧化氢、复合肥料、工业硝酸钠、工业甲醛溶液、工业用甲醇、液体无水氨、工业亚硝酸钠、工业硫磺、工业浓硝酸、副产盐酸、尿素经上级主管部门—柳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抽检，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二是致力于稳定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根据检测结果，硝酸铵优等品率 100%，尿素优等品率 92.70%，浓硝酸 98 酸达到 98.36%，多孔硝铵一等品率 95.67%，氯化铵合格率 100%，液氨一等品率 100%，硫酸钾一等品率 94.79%，复混肥料合格品率 94.95%；复合肥料合格率 99.08%；保险粉合格率 99.66%、吊白块 99.76%、氧化锌产品 99.84%。

2、提高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

公司注重提高产品的增值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注重销售合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按照约定期限、质量、规格、标准交付产品，保障公司与客户的基本利益，最大程度避免客户纠纷。公司还注重做好售后服务，在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为用户排忧解难，深入调查和了解客户的需求、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程度等，通过持续改进，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还注重做好农化服务，让终端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和知晓产品最有效的使用方法，尽量做到中间商满意、终端客户满意。

（二）公平、公正、公开采购，实现与供应商共赢

公司注重与供应方的合作，努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模式，保证供应方的正当权益。一是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为供应商创造公平、公正的良好竞争环境；二是严格招标采购，确保供方能公平的参与竞争，同时保障公司与供货商的权益；三是重视合同管理，促进合同标准化、规范化，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减少合同纠纷，力求双方共赢。

九、关注员工生活，构建和谐员企关系

一是积极开展 2014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先后慰问了困难职工、因工住院、患重症职工 86 人，给他们送上了慰问金和慰问品，鼓励他们坚定信心、战胜病魔，早日重返工作岗位。

二是对困难职工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完善困难职工帮扶制度。帮助 25 名困难职工争取上级工会的帮

扶。

三是做好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参（续）保工作，共为 5000 多名职工办理参（续）保手续。为 23 名职工办理给付手续，大大减轻患病职工医疗费用的负担。由于工作突出，获得柳州市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特等奖。

四是积极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 8 名困难职工子女办理了助学款，圆了困难学子的求学梦。

五是组织开展“工会会员贴心服务工程”活动，免费为工会会员办理“龙城工会卡”。每月 15 日，认真开展工会会员开放日活动，让会员享受更多实惠。

六是积极开展服务农民工活动，在民工房遭遇火灾时，给予农民工救助费 5285 元，让这些农民工得到及时救助，解决他们的生活难题。体现了公司的人文关怀。

七是切实维护女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对怀孕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不安排夜班或加班加点，产假发放工资 100%，同时专门为孕期女职工设立了“劳动保护岗”；

八是开展各种有益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十、依法纳税，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纳税，促进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提高，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也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不断扩展，综合实力得以不断提高，为地方政府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的贡献也不断增大。2014年，公司共上缴各项税金13,706.84万元。

2014年，公司积极履行对股东、员工、债权人、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取得良好的效果。2015年，公司将以更大的努力、更高的水准、更为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了公司及社会的可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